

史铁生散文摘抄(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史铁生散文摘抄篇一

最近在读史铁生的作品。这是一位如同骆驼草的作家，虽半身瘫痪，且患有尿毒症需透析治疗，然而其作品中却洋溢着强悍的生命力和睿智的哲学思辨力。这是我喜爱他的作品的原因。是的，作为一名作家，当然应该有较好的驾驭文字的能力，也有人说作家就是“码字的”；然而我认为作家不是“工匠”，他的使命感和人生立足点是非常重要的。作家余秋雨是大家熟悉的，他原先的一系列散文作品的文字风格和表现技巧我是尤为喜爱的，但最近在网上热议的他撰写的一篇半文半白的“南京钟山风景区碑文”，却真的是令人不敢恭维。失掉了“人的气脉”的作品，真的是不看也罢，哪怕是同一个作家写的东西。

史铁生的作品，是在轮椅上思索、在病榻前写就的。不管是他的小说、散文和随笔，通篇都是对命运的叩问，对人生的思考，对生命的解读。其实，要理解他的作品，读一读以下这段话吧，这是史铁生在为文友曾文寂写的一篇序言里的话：“人生一世，最后会发现名利财富都是空，人能够拥有的只有生命本身。但生命的流逝使得它难以实现超越时段的自我确认，唯有文字能够担当此任，宣告生命曾经在场。经由它们，我们得以端详生命的纹理，探寻生命的本质与深意。在那个相对无言的时间与空间，生命被拉长加叠，不但拥有此刻还拥有过去。而如果能够看着文字和自己一起老去，简直更是一种温馨愉悦的体验了，就像风雨同舟的终生伴侣，相互依偎着慢慢衰老，自有一种彻骨的浪漫和甘美。”

史铁生散文摘抄篇二

在台阶上张望那条小街的时候，我大约两岁多。

我记事早。我记事早的一个标记，是斯大林的死。有一天父亲把一个黑色镜框挂在墙上，奶奶抱着我走近看，说：斯大林死了。镜框中是一个陌生的老头儿，突出的特点是胡子都集中在上唇。在奶奶的涿州口音中，“斯”读三声。我心想，既如此还有什么好说，这个“大林”当然是死的呀？我不断重复奶奶的话，把“斯”读成三声，觉得有趣，觉得别人竟然都没有发现这一点可真是奇怪。多年以后我才知道，那是1953年，那年我两岁。

终于有一天奶奶领我走下台阶，走向小街的东端。我一直猜想那儿就是地的尽头，世界将在那儿陷落、消失——因为太阳从那儿爬上来的时候，它的背后好象什么也没有。谁料，那儿更像是一个喧闹的世界的开端。那儿交叉着另一条小街，那街上有酒馆，有杂货铺，有油坊、粮店和小吃摊；因为有小吃摊，那儿成为我多年之中最向往的去处。那儿还有从城外走来的骆驼队。“什么呀，奶奶？”“啊，骆驼。”“干嘛呢，它们？”“驮煤。”“驮到哪儿去呀？”“驮进城里。”驼铃一路叮铃铛琅叮铃铛琅地响，骆驼的大脚趟起尘土，昂首挺胸目空一切，七八头骆驼不紧不慢招摇过市，行人和车马都给它让路。我望着骆驼来的方向问：“那儿是哪儿？”奶奶说：“再往北就出城啦。”“出城了是哪儿呀？”“是城外。”“城外什么样儿？”“行了，别问啦！”我很想去看看城外，可奶奶领我朝另一个方向走。我说“不，我想去城外”，我说“奶奶我想去城外看看”，我不走了，蹲在地上不起来。奶奶拉起我往前走，我就哭。“带你去个更好玩儿的地方不好吗？那儿有好些小朋友……”我不听，一路哭。

越走越有些荒疏了，房屋零乱，住户也渐渐稀少。沿一道灰色的砖墙走了好一会儿，进了一个大门。啊，大门里豁然开朗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大片大片寂静的树林，碎石小路蜿蜒

其间。满地的败叶在风中滚动，踩上去吱吱作响。麻雀和灰喜鹊在林中草地上蹦蹦跳跳，坦然觅食。我止住哭声。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了教堂，细密如烟的树枝后面，夕阳正染红了它的尖顶。

我跟着奶奶进了一座拱门，穿过长廊，走进一间宽大的房子。那儿有很多孩子，他们坐在高大的桌子后面只能露出脸。他们在唱歌。一个穿长袍的大胡子老头儿弹响风琴，琴声飘荡，满屋子里的阳光好象也随之飞扬起来。奶奶拉着我退出去，退到门口。唱歌的孩子里面有我的堂兄，他看见了我们但不走过来，惟努力地唱歌。那样的琴声和歌声我从未听过，宁静又欢欣，一排排古旧的桌椅、沉暗的墙壁、高阔的屋顶也似都活泼起来，与窗外的晴空和树林连成一气。那一刻的感受我终生难忘，仿佛有一股温柔又强劲的风吹透了我的身体，一下子钻进我的心中。

后来奶奶常对别人说：“琴声一响，这孩子就傻了似地不哭也不闹了。”我多么羡慕我的堂兄，羡慕所有那些孩子，羡慕那一刻的光线与声音，有形与无形。我呆呆地站着，徒然地睁大眼睛，其实不能听也不能看了，有个懵懂的东西第一次被惊动了——那也许就是灵魂吧。后来的事都记不大清了，好象那个大胡子的老头儿走过来摸了摸我的头，然后光线就暗下去，屋子里的孩子都没有了，再后来我和奶奶又走在那片树林里了，还有我的堂兄。堂兄把一个纸袋撕开，掏出一个彩蛋和几颗糖果，说是幼儿园给的圣诞礼物。

这时候，晚祈的钟声敲响了一一唔，就是这声音，就是他！这就是我曾听到过的那种缥缥缈缈响在天空里的声音啊！

“它在哪儿呀，奶奶？”

“什么，你说什么？”

“这声音啊，奶奶，这声音我听说过。”

“钟声吗?啊，就在那钟楼的尖顶下面。”

不知奶奶那天为什么要带我到那儿去，以及后来为什么再也没去过。

不知何时，天空中的钟声已经停止，并且在这块土地上长久地消逝了。

多年以后我才知道，那教堂和幼儿园在我们去过之后不久便都拆除。我想，奶奶当年带我到那儿去，必是想在那幼儿园也给我报个名，但未如愿。

再次听见那样的钟声是在40年以后了。那年，我和妻子坐了八九个小时飞机，到了地球另一面，到了一座美丽的城市，一走进那座城市我就听见了他。在清洁的空气里，在透澈的阳光中和涌动的海浪上面，在安静的小街，在那座城市的所有地方，随时都听见他在自由地飘荡。我和妻子在那钟声中慢慢地走，认真地听他，我好象一下子回到了童年，整个世界都好象回到了童年。对于故乡，我忽然有了新的理解：人的故乡，并不止于一块特定的土地，而是一种辽阔无比的心情，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这心情一经唤起，就是你已经回到了故乡。

史铁生散文摘抄篇三

我曾经写过：人与人的差别大于人与猪的差别。人与猪的差别是一个定数，人与人的差别却是无穷大。所以，人与人的交往多半肤浅。或者说，只有在比较肤浅的层面上，交往是容易的。一旦走进复杂，人与人就是相互的迷宫。这大概又是人的根本处境。

我常常感到这样的矛盾：睁开白天的眼睛，看很多人很多事都可憎恶。睁开夜的眼睛，才发现其实人人都是苦弱地挣扎，惟当互爱。当然，白天的眼睛并非多余，我是说，夜的眼睛

是多么必要。

人们就像在呆板的实际生活中渴望虚构的艺术那样，在这无奈的现实中梦想一片净土、一种完美的时间。这就是宗教精神吧。在这样的境界中，在沉思默坐向着神圣皈依的时间里，尘世的一切标准才被扫荡，于是看见一切众生都是苦弱，歧视与隔离惟使这苦弱深重。那一刻，人摆脱了尘世附加的一切高低贵贱，重新成为赤裸的亚当、夏娃。生命必要有这样一种时间，一块净土，尽管它常会被嘲笑为“不现实”。但“不现实”未必不是一种好品质。比如艺术，我想应该是脱离实际的。模仿实际不会有好艺术，好的艺术都难免是实际之外的追寻。

当然，在强大的现实面前，这理想(梦想、净土)只能是一出非现实的戏剧，不管人们多么渴望它，为它感动，为它流泪，为它呼唤，人们仍要回到现实中去，并且不可能消灭这惩罚之地的规则。

我可能是幸运的。我知道满意的爱情并不很多，需要种种机遇。我只是想，不应该因为现实的不满意，就迁怒于那亘古的梦想，说它本来没有。人若无梦，夜的眼睛就要瞎了。说“没有爱情”，是因为必求其现实，而不大看重它更是信奉。不单爱情如此，一切需要信奉的东西都是这样，美满了还有什么好说？不美满，那才是需要智慧和信念的时候。

上帝把一个危险性最小的机会(因为人数最少)给了恋人，期待他们“打开窗户”。上帝大约是在暗示：如果这样你们还不能相互敞开你们就毫无希望了，如果这样你们还是相互隔离或防范，你们就只配永恒的惩罚。所以爱情本身也具有理想意义。艺术又何尝不是如此？它不因现实的强大而放弃热情，相反却乐此不疲地点燃梦想。

我越来越相信，人生是苦海，是惩罚，是原罪。对惩罚之地的最恰当的态度，是把它看成锤炼之地。既是锤炼之地，便

有了一种猜想——灵魂曾经不在这里，灵魂也不止于这里，我们是途经这里！宇宙那宏大浑然的消息被分割进肉体，成为一个有限或残缺，从而体会爱的必要。

史铁生散文摘抄篇四

前几天去旧书店淘书，买了一本《史铁生散文》。于我，一个从小就对语文不感冒的人来说，买散文倒是件稀罕事。说到从理科转文科，好象是大学之后的事。其实，高三的时候，就对散文之类的挺感兴趣了。那个时候在准备高考，几乎每天都要做阅读训练。读的文章要么是大家的作品，朴实无华却含义隽永；要么是不出名的人写的，辞藻华丽而形式精美。我渐渐的能从文中体会点儿什么、参悟点儿什么，语文成绩也越来越好了。其实，一直以来，语文课本上的文章都是经典之作；其实，按道理说，我应该很早之前就爱上阅读。也许是课文后面的“背诵全文”让我心生抵触，也许是归纳中心思想的教育让我只感到枯燥，总之，相比于对趣味数学的热爱，语文确实受到了我的冷落。也因此，我一直都是个偏科的学生。语文和数学，两大最最基础的学科，少了其中任何一科，都只能是个瘸子。如果说数学带给人的是缜密和智力，那么语文带给人的则是细腻和智慧。好的文章，应该抛却杂念，用心来读。“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秋天的怀念》文章很短，但是却把母亲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

对于史铁生来说，应该没有一个人比母亲更重要了吧。但是，直到失去了，他才后悔，怎么以前一直都没发现。“上帝从来不对任何人施舍‘最幸福’三个字，他在所有人的欲望面前设下永恒的距离，公平地给每一个人以局限。如果不能超越自我局限的无尽路途上去理解幸福，那么史铁生的不能跑与刘易斯的不能跑得更快就完全等同，都是沮丧与痛苦的根源。”

——《我的梦想》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都有自己的不幸。

在史铁生看来，刘易斯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但是他也有他的不幸。这不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也不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围城，确确实实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感觉。什么是幸福？幸福不是像别人那样，而是不断的超越自己。有多少人能如史铁生一般的达观，难怪人们都说，虽然史铁生的身体是残疾的，但是却没有比他的精神更加健全。“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人真正的名字叫作：欲望。”“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我与地坛》这些话，怎么看都像是出自马克斯·韦伯之口。你不用急着死，那是早晚的事。你一定想活，那就是欲望。人的名字叫欲望，在欲望的支配下，人如何才能自由？只有把欲望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你想活着，就别为自己找那些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否则你就是活着的奴隶。你活着是为了什么吗？不，是为了活着而必须做点什么。活着不是为了写作，活着不是为了功名，活着不是手段，活着本身就是目的。如果你真想写作，那就把写作业当作目的吧，它也不应该是活着的手段。把目的本身当作手段，人才能自由。“苦尽甜来，对，这才是最为关键的好运道。”“过程！对，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能创造者过程的美好与精彩，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你能够镇静而又激动的欣赏这过程的美丽与悲壮。”

——《设计好运》其实，痛苦与快乐，其实都是挺好的。快乐的好，在于曾经拥有；痛苦的好，在于即将得到。痛苦到了极端，也就只是剩下快乐了。我喜欢自虐，是因为自虐过后才能达到更上一层次快乐。纯粹的快乐是没有的，即使有也是无聊的。令人惊叹的是，史铁生居然可以如此有条理有逻辑的将这样一个道理讲清楚。生命在于过程。生命的起点是不能选择的，生命的终点是无法改变的。我们所能决定的，唯有生命的过程。生活的全部意义，也在于过程。能够有多少体验，能够有多少收获，都在于过程。每多一份体验，每多一份收获，都是生命过程的成就。所以我喜欢让心灵有各种体验，酸甜苦辣，都尝一遍。所以我愿意去尝试任何新鲜事物，无论容易、困难、舒适、艰苦，都试一下。注：《史

铁生散文》，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xx年3月第一版。

史铁生散文摘抄篇五

文章一：

说实话，在读这本书之前，我对史铁生的文字了解甚少，只是对几篇太过有名的小说和散文略有接触。但在这个寒假，我被他深深打动了，不仅是因为他的文笔，还有一个残疾人从黑暗中走出时携带的一切。

《兄弟》是这本书的第一篇，接着是《午餐半小时》，这两篇文章一度令我陷入了一个误区：史铁生是个悲观主义者。因为他的文章是如此压抑以至于空气都仿佛被挤在一起，让人无法呼吸。但这种阴暗文学和我印象中那个激励了无数人的乐观作家并不相符，于是我继续看着，看着。突然，像过了迷宫中的一个拐角，我看到了另一个史铁生，那个在大山里耕地、喂牛，天天盼着下雨，时刻活跃着的年轻人。这是黑暗中的第一道光：他抛弃了对命运的探索，暂时忘却世界的不公，去回味最原始最朴实的灵魂。

静，他用自己亲历的体验赋予文章生命，让它们始终带着静谧的温情和哀缓的悲伤，但也有着对“荒诞”和“宿命”的抗争。不，这不是抗争，是再一次思索和诠释，是一颗活泼的心在跃动时所迸发出的力量。“这是自天地返璞归真，不是顽固不化循环倒退，不是看破红尘灰心丧气，而是赴死之途上的真诚歌舞。”

我合上书，重新审视着封面上史铁生的黑白照片：一副粗框方眼镜，上扬的嘴中露出整齐的牙齿，一双眼淡淡地注视之前方，毫无波澜，只是淡淡地看着云雪雾花，淡淡地看着四季更迭，淡淡地看着人生百态。不论面对什么，史铁生都只是微笑着，没有嘲讽，没有轻视，只有对生的仰望，对死的从容。

这便是我读出的史铁生，一个从黑暗中带出光明的人。

文章二：

自嘲“职业是生病，业余是写作”的史铁生，他文字关于生命的思索给我深深的感动，他的坚忍使我在遭遇崎岖时亦能淡定从容。他在病榻上创造出了大量优秀，广为人知的文学作品。他用他的文章鼓励无数的人，他用残缺的身体，说出了最为健全而丰满的思想。他用他的笔，描绘出精彩的人生。“职业是生病，业余是写作”这一句话，不仅是史铁生自嘲的一句话，更是这句话给人带来的感动却是无穷的，他的事迹给人的影响却是无限的。

史铁生是当代中国最令人敬佩的作家之一。他的写作与他的生命完全同构在一起，在自己的“写作之夜”他体验到的是生命的苦难，表达出的却是存在的明朗和欢乐，他睿智的言辞，照亮的反而是我们日益幽暗的内心。他死了，他的脊髓，大脑将捐给医学研究，他的肝脏将捐给需要的患者，他用自己微薄的力量，点亮了我们精彩的世界。

史铁生一生写作了无数的散文。如，著名的《我与地坛》《病隙碎笔》等。《病隙碎笔》中。史铁生用生动而通俗易懂的甚至是优美的语言追求和探索了关于我们人生的书籍和未知的道理。《病隙碎笔》已不是单纯数量上的又一本散文随笔集，而是一部充满了生命体验的人生笔记。《病隙碎笔》是作者以生命的追问方式不断捕捉思想的火花而逐一写成的，我们不难理解史铁生在书中所说的一句话“生命本没有意义，是我使我自己的生命获得了意义。”他的《病隙碎笔》作为2002年度中国文学最为重要的收获，一如既往的思考着生与死，残缺与爱情，苦难与信仰，写作与艺术等重大问题，并解答了“我”如何活出意义来这些普遍性的精神难题。当多数作家在消费主义时代里放弃面对人的基本状况时，史铁生却居住在自己的内心，仍旧苦苦的追索人之为人的价值和光辉，仍旧坚定的向存在的荒凉地带进发，坚定的与未明事

件作斗争，这种勇气和执著，深深地唤起了我们对自身所处境遇的警醒和关怀。

在《我的梦想》中，史铁生把母亲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对于史铁生来说，应该没有一个人比母亲更重要吧。但是，直到失去了，他才后悔，怎以前一直没有发现呢？这告诉我们要珍惜眼前人。“上帝从来不对任何人施舍“最幸福”三个字，他在所有人的欲望前面设下永恒的距离，公平的给每个人以局限。如果不能超越自我局限的无尽路途上去理解幸福，那史铁生的不能跑与刘易斯的不能跑得更快就完全等同，都是沮丧与痛苦的根源。”

《灵魂的事》中囊括了作者对于生命、爱情和信仰的沉思。有一回记者问到史铁生的职业，他说是生病，业余写一点东西。生病的经验是一步步懂得满足，并终于醒悟：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因为任何灾难的前面都可能再加一个“更”字。史铁生是当代中国最令人敬佩的作家之一。他的写作与他的生命完全同构在了一起，在自己的“写作之夜”，史铁生用残缺的身体，说出了最为健全而丰满的思想。他体验到的是生命的苦难，表达出的却是存在的明朗和欢乐，他睿智的言辞，照亮的反而是我们日益幽暗的内心……当多数作家在消费主义时代里放弃面对人的基本状况时，史铁生却居住在自己的内心，仍旧苦苦追索人之为人的价值和光辉，仍旧坚定地向着存在的荒凉地带进发，坚定地同未明事物作斗争，这种勇气和执着，深深地唤起了我们对自身所处境遇的警醒和关怀。

在《命若琴弦》中提到人活一口气，谁也不是漫无目的地活着，许多人之所以活得很充实，是因为他们有永恒的信念。对于人生而言，不时调整自己的状态固然重要，但比这更重要的是要在心中永存梦想、希望。

《毒药》是一篇短篇小说，出现比较多的就是那两粒药。每次遇到不如意，不顺心时，老人总是很悲伤、，请保留此标

记是想着或许死亡可以解决一切。但当真正的面对死亡时，死都不怕了，还怕活着吗？心里也就又有了希望和依靠。就这样，他走过人生。而那些沉迷于养鱼的人们，没有发现自己的乐趣早已偏离了原来的正道，以养出畸形怪异的鱼为乐。就好像现实社会中，许多人在不知不觉中离原来的自己越来越远，无法自拔一样。

在《我与地坛》中说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都有自己的不幸。在史铁生看来，刘易斯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但是他也有他的不幸。这不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也不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围城，确确实实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感觉。什么是幸福？幸福不是像别人那样，而是不断的超越自己。有多少人能如史铁生一般的达观，难怪人们都说，虽然史铁生的身体是残疾的，但是却没有人比他的精神更加健全。

“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人真正的名字叫作：欲望。”

“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

文章三：

第一次读史铁生的散文是他的《我的梦想》。在此之前，我一直觉得散文总是十分晦涩，好似雾里看花，叫人读不懂，对散文实在是没有好感。但是《我的梦想》却带给我另一种感受，没有虚情假意，没有矫情做作，朴实的语言直达心灵。从此，我记住了史铁生。

开学伊始，作业不算多，闲来无聊，便在此捧起了这本《史铁生散文》。可能是在青年时突如其来的下肢瘫痪让他对人生产生了更多的疑惑，更多的思考，在他的文章里，常常是一个问题连着下一个问题。这些问题串起了文章，虽然这些

问题并不都能够得到解答，有时甚至会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原点，但这并不妨碍你在跟随文章一起思考的过程中得到自己的收获。

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许多文章我还是读不懂(王文洁同学说《我与地坛》很感人，我还真没这种感觉……差距啊差距)，但在阅读的过程中，我难得地感觉到了放松与平静。一味地读小说，那些或惊险、或离奇、或喜或悲的故事已经让我们的心灵过于冲动，过于敏感。不如暂时放缓脚步，静下心来读一篇这样的文章，放松一下，也为下一次启程做好准备。

关于史铁生的散文，最喜欢的应该是《好运设计》了。如果我拥有一个完美的人生该多好啊。这样的梦想想必每个人都做过，但像作者这样规划得如此详细的却是不多见。然而，当你顺利地拥有一切时，生命似乎就失去了它的意义。于是，之前的“好运设计”一项项地被推翻，“设计”了半天，到头来却发现：享受现在、热爱生命、注重过程，这才是完美的人生。这个结尾可以算是俗了，但之前的铺垫却让这一切显得顺理成章，而且富有内涵。

这本书我读的很慢，也不需要读得快，慢慢地读，细细地思考，才会有所收获。

后记：其实这本来是一篇作业，当时周记没什么可写的，就打算写篇读后感交上，没想到越写越有感。虽然写完以后才发现，写得实在很传统……不过，谁让我就是这么想的呢。各位板砖啥的随便扔。

文章四：

前几天去旧书店淘书，买了一本《史铁生散文》。

于我，一个从小就对语文不感冒的人来说，买散文倒是件稀罕事。说到从理科转文科，好象是大学之后的事。其实，高

三的时候，就对散文之类的挺感兴趣了。那个时候在准备高考，几乎每天都要做阅读训练。读的文章要么是大家的作品，朴实无华却含义隽永；要么是不出名的人写的，辞藻华丽而形式精美。我渐渐的能从文中体会点儿什么、参悟点儿什么，语文成绩也越来越好了。其实，一直以来，语文课本上的文章都是经典之作；其实，按道理说，我应该很早之前就爱上阅读。

文章很短，但是却把母亲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对于史铁生来说，应该没有一个人比母亲更重要了吧。但是，直到失去了，他才后悔，怎么以前一直都没发现。“上帝从来不对任何人施舍‘最幸福’三个字，他在所有人的欲望面前设下永恒的距离，公平地给每一个人以局限。如果不能超越自我局限的无尽路途上去理解幸福，那么史铁生的不能跑与刘易斯的不能跑得更快就完全等同，都是沮丧与痛苦的根源。”

《我的梦想》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都有自己的不幸。在史铁生看来，刘易斯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但是他也有他的不幸。这不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也不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围城，确确实实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感觉。什么是幸福？幸福不是像别人那样，而是不断的超越自己。有多少人能如史铁生一般的达观，难怪人们都说，虽然史铁生的身体是残疾的，但是却没有人比他的精神更加健全。“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人真正的名字叫作：欲望。”“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

《我与地坛》这些话，怎么看都像是出自马克斯韦伯之口。你不用急着死，那是早晚的事。你一定想活，那就是欲望。

人的名字叫欲望，在欲望的支配下，人如何才能自由？只有把欲望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你想活着，就别为自己找那些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否则你就是活着的奴隶。你活着是为了什么吗？不，是为了活着而必须做点什么。活着不是为了写作，活着不是为了功名，活着不是手段，活着本身就是目的。如

果你真想写作，那就把写作业当作目的吧，它也不应该是活着的手段。把目的本身当作手段，人才能自由。“苦尽甜来，对，这才是最为关键的好运道。”“过程!对，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能创造者过程的美好与精彩，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你能够镇静而又激动的欣赏这过程的美丽与悲壮。”《设计好运》其实，痛苦与快乐，其实都是挺好的。快乐的好，在于曾经拥有;痛苦的好，在于即将得到。痛苦到了极端，也就只是剩下快乐了。我喜欢自虐，是因为自虐过后才能达到更上一层的快乐。纯粹的快乐是没有的，即使有也是无聊的。

令人惊叹的是，史铁生居然可以如此有条理有逻辑的将这样一个道理讲清楚。生命在于过程。生命的起点是不能选择的，生命的终点是无法改变的。我们所能决定的，唯有生命的过程。生活的全部意义，也在于过程。能够有多少体验，能够有多少收获，都在于过程。每多一份体验，每多一份收获，都是生命过程的成就。所以我喜欢让心灵有各种体验，酸甜苦辣，都尝一遍。所以我愿意去尝试任何新鲜事物，无论容易、困难、舒适、艰苦，都试一下。